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洪殿堯

相 對 人 蔡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蔡金益於民國109年2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2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4,100,000元、②1,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32年2月15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均自114年10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3,713,144元、②1,000,2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個人貸款契約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蔡金益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1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2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0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06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9 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新園鄉	鹽洲		974-3		0	0	89.30	全部	

10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
001	128	公正路124巷 5號	鹽洲段974-3 地號	鋼筋混 凝土 造、四 層樓房	合計	一層42.02、二層58. 29、三層58.83、四 層18.71、騎樓16.9 2，總面積194.77	陽台14. 10	全部	